

证券代码：600352

股票简称：浙江龙盛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号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号和2024-013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4〕MTN87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